
阿瓦提县鲁迅中学天然气锅炉等附属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1277

采 购 人：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瓦提县鲁迅中学天然气锅炉等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鲁迅中学天然气锅炉等附属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1277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鲁迅中学天然气锅炉等附属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7100

最高限价（元）：1267097.67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671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工期：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6) 提供2019-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7) 完税证明；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日至2022年07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瓦提县

联系方式：0997-513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方式：17602812473 1577001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国盛

电话：176028124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采购人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瓦提县 联系人：梁瑜 电话：0997-5137183
1.1.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人：田国盛 电话：17602812473 15770013117
1.2.2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鲁迅中学天然气锅炉等附属工程项目
1.2.3	项目实施地点	阿瓦提县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022年援疆资金（鲁迅特色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1.2.5	工期	工期：30天 质量要求：合格
1.2.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p>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p>
--	--

		<p>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p> <p>（5）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p> <p>（6）提供 2019-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p> <p>（7）完税证明；</p> <p>（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要求：/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1	招标控制价	1267097.67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陆角柒分）。
2.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1.3	响应文件有效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期	
2.1.4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p>
2.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2.1.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p>

		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1.1	封套内容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码：</p> <p>招标人名称：</p> <p>法定代表人：</p> <p>投标人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1:30 前不得开启</p>

<p>4.1.1</p>	<p>时间、地点等要求</p>	<p>(1)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1:30 时（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p> <p>(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1:30 时前，逾期代表自动放弃。</p> <p>(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线上开（www.zcygov.com）</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7) 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	--

5.1.1	采购人	<p>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地址：阿瓦提县</p> <p>联系人：梁瑜</p> <p>电话：0997-5137183</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阿克苏地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3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二轮（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为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p> <p>2、最后报价，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以示公开。</p>
5.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
7.1	磋商代理服务费：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7.2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p>

	排顺序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7.3	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3、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7.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3%。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1 项列清。

1.2 采购范围

1.2.1 本工程采购范围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1 项列清，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采购范围。

1.2.2 本工程计划工期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中列清。

1.3 工程资金

1.3.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列清。

1.3.2 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 采购方式

1.4.1 本工程采购方式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列清。

1.5 合格供应商

1.5.1 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列清。

1.5.2 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5.3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

1.5.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

当单独提供，并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

1.5.4.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5.4.3 本工程拟派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证原件，疆外企业须提供企业进疆施工备案登记手续；

1.5.4.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5.4.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证件均为原件，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磋商不予认可。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1.3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

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请在响应截止3个工作日前以纸质形式递交至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疑问做出统一的解答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修改

2.3.1 响应截止日期5日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2.3.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3. 开标

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3.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

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3.4 响应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4. 磋商依据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1 磋商

4.1.1 磋商小组

4.1.2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4.1.3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4.1.4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1.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监督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4.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5. 磋商程序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磋商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对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在供应商介绍响应方案后（如果需要），进行磋商。

(2)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3) 进行第二轮报价。

(4)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4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5.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6 对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7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内容由磋商小组专家确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5.8 中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9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等分别进行比较和评标。

6. 磋商报价

6.1 本工程磋商计价方式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列清。

6.2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方式

6.2.1 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6.2.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

6.2.3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
的最终报价。

6.2.4 第二次报价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采取现场磋商的方式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磋商被授权人签字后，以现场监督人及磋商小组签字认可。

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代理公司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现场宣读二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2.1 中标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中标人或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7.2.3 中标人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

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7.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7.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总说明；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4.7.4) 计日工表；
 -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4.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5)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9) 技术标：
 - (9.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9.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9.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9.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9.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9.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9.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9.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

管理、服务方案仅限于（但不包括）以上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也可提供。

8.2 响应文件纸张要求

8.2.1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打印纸，提倡环保双面打印。

8.3 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8.3.1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8.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8.4.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一册。

8.4.2 响应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为方便评审，内文顺序不得漏项、颠倒。

8.5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8.5.1 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8.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8.6.1 响应文件封面宜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8.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8.7.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8.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1.4 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8.8.2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8.3 响应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需加盖公章或经验证的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10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8.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8.11.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即“响应文件”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与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8.11.2 响应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验证的电子印章及法人章。

8.11.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1.1项列清。

8.12 响应文件递交

8.12.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后，递交给采购人。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8.12.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8.1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8.1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响应截止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并将此通知备案。

8.1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8.13.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8.14 响应文件澄清

8.1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8.15 响应文件格式

8.1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8.1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列清。

9.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10. 评标方法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0%
	技术标评审 (70分)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时段的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含法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明细），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复印件加盖印章）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初步 评审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70分	全面性 15分	0~3 施工方法先进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平面布置合理得3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10分	0~2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15分	0~3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3分、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尚可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15分	0~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6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6分，方案尚可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6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3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强制性 7分	0~4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8分	0~4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4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开标会程序

12.1 标前会

12.1.1 标前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2.1.2 采购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招标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招标会情况进行记录。

唱标人负责宣读响应文件的建设周期以及磋商报价等内容。

12.2 送达时间、密封与标志查验及开标。

12.2.1 请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签名报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2.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和开标纪律。

12.2.3 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宣读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查验标书密封、标志情况是否完好。

12.2.4 监督人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核查。

12.2.5 开标会主持人征求供应商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是对建设周期、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更改的无效。

12.2.6 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响应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建设周期、报价等内容。

12.2.7 供应商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后，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供应商退场。

12.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3 评标准备会

12.3.1 评标准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一份磋商文件。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组长，评标组长负责带领做响应文件的完备性符合审查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2.3.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2.4 响应文件评审

1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符合审查。

1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以抓阄方式决定磋商顺序，与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12.5 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确定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评标和定标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将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4. 合同

14.1 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2 合同签订

1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

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时阿克苏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因素以外可预计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政策调整因素引起总价超过 3%以外的进行调整，3%以内不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60%后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克苏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形象进度主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③完成结算审核双方同意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97%；④留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造价员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造价员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

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财政局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磋商、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 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 主动接受、配合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阿瓦提县鲁迅中学天然气锅炉房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阿瓦提县

工程规模：新建锅炉房及锅炉设备采购。

建筑类别：锅炉房建筑工程按四类取费、装饰装修工程按四类取费、安装工程按四类取费；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及建设单位约定范围内所有建筑等全部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二）工程量计量依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函、施工图、图纸中所列相关图集。

（三）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消耗量定额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实体项目）（上册）（2010版）、（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措施项目）下册》、

(3)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GYD-901-2002》、
(4)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结构定额阿克苏估价表》。

(四) 工程计价依据：执行(1) 2011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实体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册、
(2) 2011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措施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下册、(3) 2011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GYD-901-2002。

(五) 费用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

(六) 人工费价差调整执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分别按 90.06 元/工日、95.7 元/工日、91.82 元/工日执行，其价差部分只计税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阿克苏地区 2021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信息价格。

(七) 本工程按 2018 年 5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30 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文件执行，以增值税计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根据新建标【2019】4 号调整通知按 9%计取。

四、编制方法

(一)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有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价。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三）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价，该部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措施项目结合项目本身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图说明及现场勘查、施工组织方案等确定，措施项目分为以“量”计算和以“项”计算两种。

（四）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

（五）规费和税金等均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有关材料、设备、费用的说明

1. 材差上有的材料均执行材差文件，材差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
2. 本工程无计日工、无总承包服务费；
3. 本工程风险费不计取；
4. 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

（三）专业工程暂估

1. 成品电锅炉（专业厂家设计安装）按 9000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2. 疫情防疫增加费按 1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3. 抗震支架按 1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七、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267097.67 元

大 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陆角柒分

其中暂列金：1.93 万元

4.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要求。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磋商报价表

(1-3)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总说明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4.7.4) 计日工表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4.9) 综合单价分析表

五、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三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九、企业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技术标

(9-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9-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9-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9-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9-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9-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9-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
程质量达到_____合格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
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
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磋商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合计					

磋商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磋商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磋商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磋商须知 1.5.1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30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2%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竣工结算造价的 3%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 年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在此页附磋商保证金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注：使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具，若是第三方代开的保函，开具保函时给第三方公司缴纳的保费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未从基本户转出磋商保证金。出据企业注册地之外保函的，投标人还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缴纳保费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流水单并加盖银行行名条章。保费支付凭证与保函一并列入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查验。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总说明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4.7.4) 计日工表
 -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4.9) 综合单价分析表

五、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或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备案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7-2) 近三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近三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7-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潜在供应商情况表

潜在供应商 (全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全 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磋商项目					
磋商公告时间		开标时间			
潜 在 供 应 商 信 息	供应商(全称)及工 商注册号或机构代 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建造师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八、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 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标投标格式

- (9-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9-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9-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9-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9-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9-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9-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9-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